

# 金蓮花盃

## 第二十一屆《中國內地優秀電影展》

### 第十一屆“金蓮花盃”影評徵文比賽章程

#### 宗旨

為促進澳門與內地影視界的合作與交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幫助澳門學生認識中國電影文化，激發欣賞優秀電影興趣，提升民族文化認同感，推動中華文化傳承，培養學生愛國愛鄉家國情懷。

#### 組織機構

主辦單位：中國電影基金會、澳門影視傳播協進會

支持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參賽類別

大學組作品以(2000—3000字) 高中組作品以(1500-2500字)

初中組作品以(1000—2000字) 小學組作品以(400—800字)

#### 寫作範圍及內容

大學組：以評述題材限於2024年度來澳參展影片，包括：

《抓娃娃》、《逆行人生》、《追月》、《孤注一擲》、《刺蝟》、《永不消逝的電波》、《默殺》。

高、中、小學組：《抓娃娃》、《逆行人生》、《永不消逝的電波》，將提供電影光碟或影片鏈接給各參與學校播放，讓參賽學生寫出自己觀後感的真情實感，題目自擬。

#### 參賽資格

1. 大專學生組：凡於本澳高等院校修讀學位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生；於澳門以外地區攻讀大專學位課程的本澳學生；
2. 高中組：就讀本澳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
3. 初中組：就讀本澳初中一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學生；
4. 小學組：就讀本澳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 參賽作品規則

1. 參賽作品須中文寫作，用Word軟件編寫(格式：A4紙、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4號字體、單行行距、全型標點符號)；如參考或引用他人資料，必須以順序編碼法(Citation Order System)於文後註明出處；
2. 嚴禁抄襲或冒名頂替，不許採用人工智能(AI)生成合成內容，不可一稿兩投；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公開發表、獲獎以及受到任何許可或版權限制，如稿件版權有所爭議，責任概由作者自負；上述情況一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
3.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適當增減獎項數目，不作另行通知；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4.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可將得獎作品結集印出版，以及在網上公開發表；
5.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有最終解釋權；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

#### 獎項

1. 大學生組：  
一等獎1名 獎品價值 5,000元手提電腦一部 二等獎2名 獎品價值 3,500元手提電腦一部  
三等獎5名 獎品價值 2,500元平板電腦一部 優異獎8名 文具禮券價值1,000元
2. 高中組、初中組及小學組：  
一等獎各組1名 文具禮券 3,000元(高中組) 2,000元(初中組) 1,000元(小學組)  
二等獎各組2名 文具禮券 2,000元(高中組) 1,000元(初中組) 800元(小學組)  
三等獎各組5名 文具禮券 1,000元(高中組) 800元(初中組) 500元(小學組)  
優異獎各組8名 文具禮券 700元(高中組) 500元(初中組) 300元(小學組)  
以上一等獎、二等獎及三等獎獲獎者並各得獎盃和獎狀及獎品、優異獎獲獎狀及獎品。(倘作品水準未達標，得視乎評判意見設獎額)

#### 評判與日期

評判委員會由中國影評專家和本澳文化界人士擔任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

公佈日期：2025年9月

頒獎日期：2025年第二十二屆中國優秀電影展開幕禮上頒獎



澳門影視傳播協進會

Associação Promotora de Media de Macau  
Macao Media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 “金蓮花盃”

第二十一屆《中國內地優秀電影展》

第十一屆“金蓮花盃”影評徵文比賽

### 大學組報名表

參賽組別	大學組
作品題目	

學生資料			
姓名	中文	外文/譯音	
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指出		
	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聯絡資料	電話：	電子郵箱：	
	微信號：		
通訊地址	中文		
就讀學校			

學生報名表、參賽作品(Word 檔)，以及報名學生的身份證副本及學生證副本電

郵至：[mmaa06@163.com](mailto:mmaa06@163.com)，遞交作品截止日期：**2025年6月20日**。

備註：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主辦單位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 活動進行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作品僅用作籌備活動的用途，將根據活動需要轉交本澳或外地受託的機構；
- 參加者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改存於主辦單位的個人資料。